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苏0582清申5号

申请人：曹方云，男，1978年4月26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82197804261117，汉族，住张家港市金港镇东山村第十一组3号。

被申请人：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三省大桥西堍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邬熙峰，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曹方云申请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香山净化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清算申请书，申请书表明：申请人系香山净化公司股东，占公司35%的股份。2006年12月28日，公司被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。后公司资产出租，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。现公司资产已被拆迁，为此请求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被申请人香山净化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，其股东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为此，申请人作为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清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（四）项、第



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曹方云申请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，本院予以受理。

审判长 黄海燕

审判员 季建华

审判员 陈晓红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施丹

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决定书

(2021)苏0582强清7-1号

2021年6月10日，本院根据曹方云的申请，裁定对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经本院通过法定程序遴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，负责人秦建文。

清算组收到本决定书后即刻制“张家港市香山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”公章一枚，开设清算组费用临时帐户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职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 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 - (三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事务；
 - (四) 清缴欠税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 - (五) 清理债权债务；
 - (六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 - (七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